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請人 李玉雲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

羅閱逸律師

相對人 高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玉雲為本院113年度醫字第22號之給付醫療費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1月2日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支架手術後，因手術過程中大出血而緊急急救並送入該院加護病房，嗣於同年11月6日因缺氧性腦病變而永久昏迷成為植物人迄今，則高明通已無意識能力，並為伴有行為障礙之患者，其生活起居、進食等皆須仰賴他人照護，為永久臥床、無法自理生活之狀態，更無法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即相對人之配偶為相對人與臺中榮民總醫院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定。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即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

01 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  
02 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  
03 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  
04 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診斷  
06 證明書、相對人之現況照片等件為佐，堪認相對人確已無法  
07 獨立為法律行為，而無訴訟能力，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09 應屬有據。基此，經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與相  
10 對人關係密切，且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另於臺  
11 中榮總對相對人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即本院113年度醫字  
12 第22號)中，聲請人同為該訴訟中臺中榮總之起訴對象，與  
13 相對人並無明顯利害衝突，認由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擔任相  
14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尚屬適當，爰選任聲請人於上開案件中  
15 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19 法官 熊祥雲  
20 法官 趙蕙涵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俐